

# 澎湖縣吉貝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招生簡章

一、招生依據：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04 日府教國字第 1130012319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名額：二十四名(一個班)

◎112 學年度原園升班 5 位，招收新生 19 位，共 24 位。

三、資格：滿三足歲兒童(以招收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)

大班：出生日期 107.09.02~108.09.01

中班：出生日期 108.09.02~109.09.01

小班：出生日期 109.09.02~110.09.01

◎報名超額時，先招收五足歲幼兒後，倘有缺額再招收四足歲幼兒；四足歲幼兒招生後如仍有缺額，再辦理招生招收三足歲幼兒，依資格遞補補足名額，其餘採抽籤方式決定之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113 年 4 月 28 日(星期日)上午九時開放 至 113 年 4 月 30 日(星期二)下午六時截止於線上登記申請入學報名，免試入學。(澎湖線上申辦網站→申辦服務區→求學及進修 <https://eservice.penghu.gov.tw>)

五、抽籤日期：113 年 5 月 25 日(星期六)上午十時起在本校公開抽籤。

六、名冊公佈：113 年 5 月 25 日(星期六)公佈於本校幼兒園並電話通知。

七、線上報到：正取生應於 113 年 05 月 26 日(星期日)上午八時至下午三時至線上辦理網路線上報到(澎湖線上申辦網站→申辦服務區→求學及進修 <https://eservice.penghu.gov.tw>)；備取生倘接獲遞補通知，應依各幼兒園通知期限完成報到。

八、到校報到：113 年 5 月 27 日(星期一)攜帶戶口名簿、幼生預防注射卡至幼兒園報到。

九、優先入園對象：

- 第一順位：需要協助幼兒依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之順序入園。
- 第二順位：出生本縣未設國幼班之離島且其戶籍從未遷出之幼兒。
- 第三順位：縣立國民小學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(現職之認定以 113 年 8 月 1 日在職者為準)，限就讀父母所任職之校(園)。每園最多保留二名，招生人數十五人以下(含)者保留一名(以三至五足歲幼兒為限)。
- 第四順位：第三胎(含)以上之幼兒。

◎各園登記名額若超過開放登記數，依優先順序錄取，同次序競額時，以抽籤決定錄取與備取順序。

◎經參加優先入園登記未錄取之幼兒，憑優先入園登記卡於各階段招生登記時間至其他幼兒園登記，各園應優先錄取。

◎優先入園資格及應檢具證件如附表。

◎除優先入園幼童外，其餘一般生，以設籍本縣為優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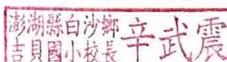
附註：

◎本園實施全日制，供應午餐，並配合國小放學時間。

◎為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，一律以登記抽籤確定後，公開錄取名單。

園主任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

校長：

# 附件

順位	優先資格	戶口名簿正本及下列證件
1 需要 協助 幼兒	低收入戶子女	縣府社會處核發之之低收入戶證明書或審核通過公文。
	中低收入戶子女	縣府社會處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或審核通過公文。
	身心障礙	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、發展遲緩證明，或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證明文件。
	原住民	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註記之戶籍資料。
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縣府社會處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。
	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。
	(以上六種身分依順序入園、並無戶籍限制)	
2	未設國幼班之離島幼兒	戶口名簿正本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戶籍資料。
3	縣立國民小學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	教職員工在職證明及戶口名簿正本。
4	第三胎(含)以上之幼兒	戶口名簿正本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戶籍資料。